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有效。本次會議議案審議的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其中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本次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業績公告。
- 三、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六、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同意聘任陳永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陳永波先生簡歷請參見附件）。
- 七、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附：陳永波先生之簡歷

陳永波先生，1965年7月出生，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長春建材工業學校，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部主任、樅陽海螺總經理、懷寧海螺總經理、陝甘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具有較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陳先生現亦擔任雲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雲南保山海螺總經理。